附件1

武汉纺织大学

二级单位2019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武汉纺织大学机关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二级院部2019年度考核坚持“学校目标引领、对标考评激励”的原则，主要围绕学校提质进位核心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继续采取现场考核、单位述职与测评相结合的办法。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面向全体二级单位，实行分类考核：

Ⅰ类：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等16个二级院部；

Ⅱ类：学校办公室等22个机关职能部门、后勤集团等9个直属附属单位；

Ⅲ类：伯明翰时尚创意学院、现代纺织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外经贸学院与技术研究院、中欧国际培训中心。

**二、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二级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职责为：

（一）审定考核实施办法、指标体系和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二）对具体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三）审定考核结果。

学校二级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三、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分为自评、考核小组考评、学校审定、结果反馈等四个环节，具体实施考核方案见附件。

**四、考核等次拟定**

年度考核分为单项考核和综合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综合考核等次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和优秀等次比例，参考学校投入确定。学校根据考核情况和需要设立单项奖，奖励对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有突出贡献及在年度工作中取得显著进步的单位（院部）。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与二级单位负责人年度考核挂钩。

（二）考核结果与二级单位个人年终奖励挂钩。学校根据二级单位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各二级单位个人年终奖励总额。

附件：

1-[1.武汉纺织大学2019年Ⅰ类单位](https://www.wtu.edu.cn/userfiles/file/2017122010203193.doc)考核方案

1-[2.](https://www.wtu.edu.cn/userfiles/file/2017122010204169.doc)武汉纺织大学2019年Ⅱ类单位考核方案

1-3.武汉纺织大学2019年Ⅲ类单位考核方案

1-4.申报2019年度考核优秀单位意愿表；

2019年度考核优秀备选单位（Ⅱ类单位）评议推荐表；

2019年度考核优秀备选单位（Ⅲ类单位）评议推荐表

附件1-1

**武汉纺织大学2019年度Ⅰ类单位考核方案**

Ⅰ类单位考核着眼于激发二级院部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要围绕学校提质进位核心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等16个二级院部。

**二、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组，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成立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育与国际合作、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学生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党建工作等七个考核小组，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人事处、学工处、财务处、主体办牵头负责，具体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

**三、考核程序**

二级院部考核程序为院部自评、考核小组考评、学校审定、结果反馈等四个环节。

（一）自评

各院部依据《目标管理任务书》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梳理基础性目标和攀登性目标得分(需要时可提供支撑材料)，据实写出简要自评报告（模板另发）。12月17日前，将自评报告纸质及电子版提交发展规划处。

（二）考核小组考评（12月30日前）

考核分四个环节：

1．根据目标管理任务书对院部自评结果进行审核。

2．在审核基础上，确认院部各项目标完成分值。

3．根据各项目标得分进行考核评价。

4．根据考核情况，各考核小组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考核材料与结果，以及对各院部考核的书面总结。

（三）学校审定

学校集中审核各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提出各院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报学校党委审定。

（四）公示与结果反馈（1月10日前）

按程序公示考核结果并向各二级院部反馈。

**四、考核等次拟定**

考核组开展工作考核时，应合理区分考核等次，每类单项考核优秀率不超过50%。

（一）单项考核等次认定

单项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二）综合考核等次评定条件

综合考核等次由学校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院部单项考核结果和优秀等次比例，参考学校投入评定院部综合考核等次。

1. 优秀等次。优秀项目一般不少于50%，党建工作考核不能低于良好等次，合格项目不能超过1项；外国语学院、体育课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工作优秀，其他学院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和学生工作至少有两项优秀，方可具备参评年度优秀单位资格；优秀单位比例为20%左右。学校将根据考核情况和需要设立单项奖，奖励对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有突出贡献及在年度工作中取得显著进步的院部。获得单项奖的院部综合考核等次必须是良好及以上。

2．良好等次。单项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良好及以上项目不少于50%，优秀项目不少于1项。

3．合格等次。未达到优秀、良好等次，单项考核没有不合格等次。

4．不合格等次。单项考核出现不合格等次的。

（三）本年度出现下列情况，综合考核等次不能评定为优秀：

1．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及严重违纪、违规和违法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附件1-2

**武汉纺织大学2019年Ⅱ类单位考核方案**

Ⅱ类单位2019年度考核坚持单位自评与二级院部民主测评等方式相结合，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学校办公室等22个机关职能部门、后勤集团等9个直属附属单位。

**二、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组，各二级院部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参加。

**三、考核程序**

（一）单位自评及优秀单位申报

各机关及相关单位对照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单位2019年工作进行总结，12月17日前，将自评报告纸质及电子版（模板另发）提交发展规划处，申报考核优秀的单位同时提交申报意愿表（样表附后）。

（二）校内公告

在学校内网公告各机关及相关单位2019年度自评报告等材料。

1. 院部考评（12月25日前）

学校21个教学院（部）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含系部主任)，对本类别31个机关及直属附属单位2019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顺序推荐不超过10个考核优秀备选单位，并给出推荐理由（样表附后）。

根据二级院部推荐结果，按以下规则确定参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汇报会资格单位。

1.二级院部推荐优秀的总票数超过8票且排名前10的单位直接参加考核汇报会（推优票数相同时，选取推优排序靠前的）。

2.已申报参加优秀单位考核汇报的，按照二级院部推荐参评优秀的票数情况，可以适当增补不超过5个单位参加考核汇报。

 （四）考核汇报测评

学校召开2019年度机关及相关单位考核汇报会，对Ⅱ类单位进行集中考核测评（Ⅲ类单位同时进行）。参会人员为校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教职工代表。

考核汇报会第一阶段为推优单位考核汇报。获得推荐优秀的各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交流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主要内容有：

1.业绩情况：结合工作职责介绍学校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突出结果和实效；

2.管理和服务情况：介绍2019年有效推动了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重要工作举措，突出工作过程以及过程与结果的关联性；

3.不足与遗憾：主要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遗憾，分析原因及改进思路；

4.自我评价：纵比和横比。与本部门往年情况做纵比，与省属同类院校做横比。

考核汇报第二阶段为考核测评。

1.对机关及直属附属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测评，测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2.考评表分两类。参与推荐优秀单位汇报的单位考评表，其他单位考评表。

（五）等次拟定（1月4日--1月7日）

根据二级学院考核评议和各机关及直属附属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等次测评结果，拟定各单位年度考核等次建议，报学校党委审定。学校党委根据学校年度工作情况、考核情况确定年度考核优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学校将根据考核情况和需要设立单项奖，奖励对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有突出贡献及在年度工作中取得显著进步的单位。获得单项奖的单位综合考核等次必须是良好及以上。

1．优秀等次：从参加优秀考评汇报的单位中产生，数量为参加考核单位的20%左右。

2．良好等次：优秀、良好票数60%及以上。

3．合格等次：未达到优秀、良好等次，不合格票数30%以下的。

4．不合格等次：不合格票数30%以上。

5．本年度出现下列情况，年度考核等次不能评定为优秀：

（1）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及严重违纪、违规和违法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六）公示与结果反馈（1月8日--1月10日）

按程序公示考核结果并向各单位反馈。

附件1-3

**武汉纺织大学2019年Ⅲ类单位考核方案**

Ⅲ类单位2019年度考核坚持单位自评与民主测评等方式相结合，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伯明翰时尚创意学院、现代纺织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外经贸学院，技术研究院、中欧国际培训中心。

**二、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组，学校办公室等22个机关职能部门参加。

**三、考核程序**

（一）单位自评

各单位对照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单位2019年工作进行总结，12月17日前，将自评报告纸质及电子版（模板另发）提交发展规划处。

（二）校内公告

在学校内网公告各单位2019年度自评报告等材料。

（三）学校考评（12月25日前）

学校办公室等22个机关职能部门对本类别7个单位2019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顺序推荐不超过2个考核优秀备选单位，并给出推荐理由（样表附后）。

根据推荐结果，确定推荐优秀的总票数最多的2个单位参加考核汇报会（优秀票数相同时，选取推优排序靠前的）。

 （四）考核汇报测评

学校召开2019年度机关及相关单位考核汇报会（Ⅱ类单位考核同时进行），对7个单位进行考核测评。参会人员为校领导、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

考核汇报会第一阶段为推优单位考核汇报。获得推荐优秀的2个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自评报告对本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

考核汇报第二阶段为考核测评。

1.对7个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测评，测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2.考评表分两类。参与推荐优秀单位汇报的2个单位考评表，其他5个单位考评表。

（五）等次拟定（1月4日--1月7日）

根据考核评议和测评结果，拟定各单位年度考核等次建议，报学校党委审定。学校党委审议确定1个考核优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

1．优秀等次：从参加优秀考评汇报的单位中产生，数量为1个。

2．良好等次：优秀、良好票数60%及以上。

3．合格等次：未达到优秀、良好等次，不合格票数在30%以下的。

4．不合格等次：不合格票数30%以上。

5．出现下列情况，年度考核等次不能评定为优秀：

（1）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及严重违纪、违规和违法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六）公示与结果反馈（1月8日--1月10日）

按程序公示考核结果并向各单位反馈。

附件1-4

 **申报2019年度考核优秀单位意愿表**

2019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 （单位）在学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全体人员认真工作、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已经圆满完成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业绩。特申报2019年度考核优秀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度考核优秀备选单位（Ⅱ类单位）评议推荐表**

 2019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我院在 召开了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大会应到 人，实到 人，全体到会人员认真审议了机关及相关单位2019年度考核材料，形成了综合评价意见，并做好了会议纪要。现对2019年度考核优秀单位推荐如下：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推荐单位 | 推荐理由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备注：纺织学院等21个学院填写此表，从22个机关职能部门，9个直属附属单位中按推荐意愿顺序填写10个单位（可少填），并注明推荐理由。

 党政负责人签字：

 武汉纺织大学 学院（章）

 年 月 日

**2019年度考核优秀备选单位（Ⅲ类单位）评议推荐表**

 2019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经研究，对2019年度考核优秀单位推荐如下：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推荐单位 | 推荐理由 |
| **1** |  |  |
| **2** |  |  |

 备注：学校办公室等22个机关职能部门对本类别7个单位进行评议，按推荐意愿顺序填写2个单位（可少填），并注明推荐理由。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